

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在 2019 年 6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。
- 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岳继霞女士主持。
- 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、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永拓”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的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保证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评价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北京永拓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7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